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 × × 主 管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三、現金流量結果

四、資產負債情況

五、固定項目概況

六、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附表 C3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 X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 X 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國庫								
期末基金餘額								

說明：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4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5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投資、長期應 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							其他負債 ：						
其他資產 ：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						
合 計							合 計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表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6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來源3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7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用途所列各業務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另表列備註欄，各業務計畫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辦理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等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內容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2. 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請表下備註（或另表）填列至 3 級用途別科目。

3.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其餘科目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8

(基金名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本年度增加及減少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2.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基金名稱)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u>取得成本/ 舉債數</u>	<u>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銷 溢（折）價</u>	<u>本年度變動</u>		<u>本年度提列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攤銷數</u>	<u>期末餘額</u>
			<u>增加數</u>	<u>減少數</u>		
資 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 債						
長期債務						

說明：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附表 C10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以前年 度保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合 計								

說明：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附表 C11

(基金名稱)
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決算單位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國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說明：1.凡基金所屬分決算單位單獨計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者，須編造本表。

2.本表各科目合計數，應與附表 C3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同一科目決算數相符；如有內部往來，應附註說明各科目消除內部往來金額及消除後金額。

附表 C12

(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名稱	承貸單位	期 限		本 金			累計利息 償付總額	備 註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結欠金額		
合 計								

說明：表列借款應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應予以適當揭露。

附表 C13

(基金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基金期末投資額		投資收入	備 註
	金 額	股 數		

說明：1.本表含外界捐贈或依法配發之股票帳列長期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2. 收受投資事業現金股利請填入「投資收入」欄表達，至配發股票股利請於備註欄註明。

附表 C14

(基金名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總 計				

說明：1.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辦理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等支出，應另於表下敘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名 稱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X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XX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																								
合 計																								

說明：1. 各基金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等支出，應於表下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2. 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附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附表 C16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17

(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18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19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工服務費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購置電腦軟體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捐助私校及團體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外團體 磅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 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